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及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嘉義分院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世強

紀錄：郭曠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 (裁) 示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參、廉政工作綜合報告(詳會議資料)

肆、專題報告

(一) 廖道成律師專題報告—論貪污治罪條例有關「收賄」之法律規定 (詳會議資料)：

(二) 106 年度重大勞務委外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專案稽核改善建議後續追蹤報告(詳會議資料)：

黃副院長敏偉：

感謝政風室所作之內部稽核作業，成效相當良好。經過我們院內各單位交叉稽核，找出亟待改善之處，研擬具體配套因應措施，明年再次實施專案稽核時，是否針對勞動檢查的部分，是否有相關的資訊系統可以介入？就目前狀況，護理部排班比剛剛所提到的勞務採購業務更為複雜，故可以作為標竿令其他單位學習，未來稽核作業建議加入其他有關部門，提供相關經驗供參酌，以利檢討策進。

主席李院長：

專題報告上述八項缺失，這令我想起不久之前，總院亦發生相關勞動團體抗爭事件。總院勞務委外發包作業，因著廠商更易，使得勞工休假及薪資之服務年資無法累計，勞工權益受損產生爭議，不曉得相類似事件，於本院有否發生？

政風室施主任世珍：

總院勞務委外發包作業廠商更易，同一批勞工休假及薪資之服務年資無法累計，於是該批勞工組成工會對總院進行陳情抗議，又藉由媒體報導形成社會輿論，輔導會獲悉後，總院內部對於各該契約對於勞工的年資累計有些許修正，這部分總院有考慮到員工的權益。

政風室郭科員曠傑：

此項紛爭的起始，即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原勞務契約範本使用「派遣」字樣，範本內亦有載明派遣勞工，即便得標廠商更易，因屬同一要派公司（總院），故得標廠商將因此有年資累計之成本須吸收。最新工程會公告勞務契約範本即摘除派遣字樣。

本次專案稽核勤前提示會議，姚主任秘書即要求通案檢視所有勞務契約範本是否已去除派遣，而改用「承攬」之字樣。經查本院所有勞務契約均以排除派遣字樣，現目前契約使用承攬契約，並無相類似之紛爭。

又契約自由原則，勞務採購契約大約二年一標，廠商依據採購法得標而與勞工簽約並非強迫性，僅勞工為免離鄉背井，追隨前任廠商往其他縣市服務而產生之勞工年資不連續之情況，本院履約管理單位亦無從苛責得標廠商未予留任勞工年資併計。

秘書室洪主任富珍

本院勞務委外合約屆期，廠商都有一個進場協調會，在該場合，都會使原勞工與新得標廠商有溝通締結勞務契約的機會，廠商是否併計勞工之前服務年資。部分廠商會，部分廠商則不會，但我們無從干涉。若勞工對於新任廠商所提條件不同意，即選擇不與新任廠商簽約。

主席李院長：

經過檢討，本院雖無如同總院有勞工年資併計之爭議，但後續履約管理或新締結契約，承辦單位秘書室也特別要請政風室幫忙把關，有關科室均應特別注意，以避免類案再生。

對於照顧服務員等勞工超時工作、休假不足之情況若持續於醫院，將有損醫院形象，淪為血汗醫院之稱。請履約督導單位務必持續努力，要求廠商落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要求，以保障勞工朋友權益，營造溫馨友善工作環境。

(三) 106 年機關升降設備(電梯) 維護保養勞務專案稽核報告：

黃副院長敏偉：

本案是因發生相關社會事件，輔導會指示清查，屬於外部稽核。針對稽核報告有提到小型貨梯，該貨梯是運用來送病歷。現在資訊電子化，運送病歷已經沒有使用貨梯之需，是否須包含成本等整體考量，甚至是市區門診之貨梯，可一併列入封存之考慮。

有關電梯保養頻率問題，建議履約管理單位檢視契約，若廠商未依約執行，則檢視契約條款依約辦理。

廠商保養電梯後，以 QR-CODE 方式上傳相關紀錄，屬於科技資訊化的管理模式，值得推廣。

王副院長立敏：

升降設備保養案攸關同仁及民眾之使用安全不得不慎，依 PDCA 的精神應請履約管理單位落實執行契約，定期由政風室發動專案稽核等內部控制來檢視，以提升設備使用之安全性。

秘書室洪主任富珍：

為何二分院電梯保養頻率不一，那是因為各棟大樓落成時間不一，電梯使用年份自然新舊不一。又醫院對於電梯之使用並非僅有安全考量，更有保養成本之考量，故考量電梯使用年份對於保養頻率，以及全責、半責均有不同的契約擬定因應實際上之需要，此部分秘書室認為二分院各電梯保養頻率

無須統一實屬有理。

保養紀錄電梯以 QR-CODE 方式上傳相關，目前尚未有法令強制要求。總院的作法目前都有要求廠商配合辦理，本院將來制訂電梯保養契約部分，秘書室將列入重要參考配合辦理。

主席李院長：

謝謝大家的意見，電梯設備保養攸關同仁及民眾生命安全，特別應予謹慎注意。今年初才有醫事人員前往學校上課，搭乘電梯發生事故身亡之消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要記取他人教訓，當電梯事故發生時，媒體大眾一定會放大檢視相關設備定期保養紀錄，故平時就應針對電梯使用年限及其保養頻率，嚴格審慎自我檢視，以避免事故發生。

(三)播放醫療廉能微電影(緩和療護病房裡愛的浪漫)：

護理部徐主任惠禎：

介紹安寧病房的部分可以再增加一些。

王副院長立敏：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黃聖堅院長曾經拍攝安寧病房相關影片，可供承辦單位參酌。

黃副院長敏偉：

本案「廉」、「能」的主題都展現的非常好，如果可以把一些安寧病房患者實際面臨到的問題，可更收推廣宣傳之效果。

社工室林主任國強：

片頭可以增加「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片尾可以增加「謹以本片悼念已故某某某老先生」。

教學部胡主任昌國：

建議可以用第三者的敘述、引言塑造氛圍，且配樂太硬，感受不到那種感動的情緒。

主席李院長：

業餘的團隊可以拍攝成如此，非常不容易。在此感謝各位參

與者的努力，各位委員的建議很中肯，如果實際修剪業務可行，影片前後再予修飾，配樂再予更換，將會使影片結果更強而有力，更能達到宣傳之效果，感謝大家。

伍、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

(一) 案由：適時協助機關掌握司法機關強制處分因應作為。

(二)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機關員工涉訟應注意事項」，政風機構應尊重司法機關依法偵辦之行動，並注意各項保密作為，對涉訟同仁之人權、尊嚴、名譽及相關權益等予以支持及協助，並基於公私情誼協助提供諮詢、研商或陪同前往等相關作為。
2. 司法機關於實施向機關調卷、會勘、搜索、扣押或就同仁約談、傳喚等強制處分時，為令機關迅速掌握及有效提供相關協處措施，故謹請所屬單位人員如接獲前揭司法機關調卷、會勘、搜索、扣押、約談、傳喚等公文時，請向單位主管稟報並向本院政風室通報，以為迅速因應。
3. 本院政風室蒐悉相關資訊後，即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轉陳報上級政風機構；並協助接受強制處分之同仁給予適當行政協助。

(三)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 3 辦理。

二、第 2 案：

(一) 案由：修正本院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具體作法案，提請追認。

(二)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輔導會 106 年 5 月 4 日輔政字第 1060036515 號函頒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具體作法」部分規定修正案辦理。
2. 緣本院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具體作法業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函頒施行，經歷年實施後並衡酌機關屬性，爰就部分文字、

相關作業流程及具體透明化措施酌予修正。

3. 是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簽陳院部鈞長核准在案。

(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 一、中秋節(10月4日)將屆，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遇有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之醫療廠商或團體之餽贈或邀宴，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應予拒絕、退還或避免參加飲宴應酬，並知會政風室，以建立本院廉潔風氣。
- 二、政風室業於上半年會同相關單位實施電梯維護保養專案稽核，並提出四項缺失，秘書室雖已研提相關策進措施改善，另所提「確認許可證效期」等八項稽核建議事項，也相當重要且具有建設性，請秘書室督請履約廠商確實落實管制執行，以確保電梯設備安全無虞。
- 三、本院各單位或員工如有涉及司法訴訟案件，遭司法機關調卷、搜索、扣押、約談、傳喚時，各單位主管應主動關心協助，相關單位(人事室、政風室)並請提供因公涉訟、差假、法律諮詢、陪同前往及行政協助等服務。
- 四、透過微電影宣傳政策或行銷產品已是時勢所趨，本院「醫療廉能微電影」已克服困難拍攝完成，感謝各相關單位與人員積極投入與支援，請修改完成後社工室能協助宣傳，並透過相關管道 YOU TUBE、臉書等方式播放，以擴大行銷本院醫療服務品質與廉潔形象。

捌、散會：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15 分